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对 2,062,4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该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益丰药房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的公

告》，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